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1993年7月29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令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航空权益,促进国际航空运输安全、健康、有秩序地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空运企业)经营定期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国际航空运输(以下简称国际航班)。

第三条 申请国际航班经营范围的空运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定期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国内航空运输,年旅客运输量达到150万人次或1亿5千万吨公里;
2. 具有良好的飞行安全记录;
3. 具有与经营国际航班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及其附属设施;
4. 具有与经营国际航班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
5. 有相应的经营国际航班的管理制度及有关手册;
6. 增加必要的资产,足以承担国际航班经营中的民事责任。亏损的空运企业不能申请经营国际航班;
7.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定的其它条件。

本条第五项所称有关手册系指:飞行手册、航务手册、飞机载重平衡手册、飞机最低设备清单、飞行紧急处置手册、国际客货运输手册、安全保卫手册以及其它必要的手册。

第四条 具备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空运企业,在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申请经营国际航班时,应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要求的资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按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后,变更该空运企业的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该空运企业持变更后的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到原注册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申请某一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

第五条 申请经营某一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空运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交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2. 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情况及证明材料;
3. 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航空器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
4. 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飞行人员、维修人员、飞行签派人员、商务运输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证件或证明文件,以及必要的资料;
5. 增加资产之有效证明;
6. 投保飞机机身险、机身战争险和法定责任险的保险证明文件;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经营该国际航线的业务计划、拟飞行航路和班期时刻表,以及始发站、经停站、目的站国际机场和备降国际机场的资料;
9. 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申请人的申请,除按本规定有关规定审核外,还应考虑下列因素:

1. 符合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
2. 符合我国国际航线总体规划和国家全局利益，有利于促进合理竞争；
3. 若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允许多家公司经营两国之间的航线，只有在旅客年流量超过10万人次，中国空运企业每周航班达五班，年平均客座率超过68%或每周航班达四班，年平均客座率超过80%的，方可允许第二家中国空运企业加入该国际航线经营；

4. 申请人在所申请的国际航线上通航所使用的国际机场具备其通航所用机型相适应的条件和具备国际标准的保安措施。

第七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在收到申请人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举行论证会，对申请进行评估。论证会应由申请人和与申请人有关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空运企业、机场等派出的代表参加。申请人应在论证会上阐述申请理由和答辩。

第八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在六个月内或论证会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作出决定。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后，应按航线经营许可规定的条件和日期开航，开航日期一般应在国际航线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实施。

第十条 申请人因本身原因不能按期开航的，可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申请延长，延期最多不超过三个月。经批准，三个月内仍不能开航的，其相应的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即行失效。

第十一条 开航前，该空运企业应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有关规定提交国际航线经停各站的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的维修许可证和维修协议。

第十二条 空运企业欲暂停某一国际航线的经营，应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暂停经营该国际航线。暂停期限不能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空运企业因本身原因超过批准的暂停期限，其相应的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即行失效。

第十四条 空运企业可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申请终止某一国际航线的经营。此项申请应于终止经营之日六个月前提出。未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空运企业不得终止该国际航线的经营。

第十五条 遇特殊情况，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可以暂停或终止空运企业经营某一国际航线。

第十六条 国际航线经营许可不得转让、买卖和交换。

第十七条 经营国际航班的空运企业，应遵守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协议和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经营国际航班的空运企业派驻在所通航国家或地区的办事机构及其人员应该遵守当地的有关法律。

第十九条 经营国际航班的空运企业的安全水平、航班正点率和服务水平应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十条 国际航班班期时刻的确定和变更，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对空运企业的国际航班的飞行、维修、运输、保安、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空运企业应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规定，按期如实地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上报各项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空运企业在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中弄虚作假或经营国际航线违反本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根据情节可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或吊销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直至取消该空运企业的企业经营许可证中的国际航班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